

丽州商城剩余摊位(房)招商

经营项目 :服装、鞋、小百货、布料加工、童装、仿花木、拉杆箱、床上用品、毛线、副食等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17:00

报名时间 :2018年5月14日至15日每日8 :30-16 :30

报名地点 :丽州商城菜场二楼

报名时带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营业房20000元、摊位10000元)

招商热线 :89208888(355855) 13758972398(672398)



(2017)浙0784民初8092号
徐远(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祠堂山5-2号)钟伏团(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祠堂山5-2号):本院受理原告方龙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开庭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983号
永康市东方奥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堂慈村金象南路25弄,法定代表人:颜一勇)程惠兰、颜珊珊、颜鹏超(住所地均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文溪街48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7063640、330722199003043625、330722199509113619):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运娇蓄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程惠兰、颜珊珊、颜鹏超、景银肖、颜一青、程仙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7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8.37 计算至2018年1月20日止,罚息从2018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12.555 计算值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2.555 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500元;三、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四、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永康市运娇蓄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颜一青、程仙福、程惠兰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请求中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五、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颜一勇、程惠兰在合同号为 903132017000057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提供的抵押物[坐落于永康市东城望春小区25幢2单元202室的不动产(权证号:dc00000294,永国用(20003)字第0737号)]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变价后所得款项就上述第一、第二、第三请求中的所有款项在最高额抵押担保本金余额125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六、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景银肖、颜珊珊、颜鹏超在继承颜一勇的遗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第五项请求中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984号
永康市东方奥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堂慈村金象南路25弄,法定代表人:颜一勇)程惠兰、颜珊珊、颜鹏超(住所地均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文溪街48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7063640、330722199003043625、330722199509113619):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运娇蓄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程惠兰、颜珊珊、颜鹏超、景银肖、颜一青、程仙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7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8.37 计算至2018年1月20日止,罚息从2018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12.555 计算值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2.555 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500元;三、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四、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永康市运娇蓄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颜一青、程仙福、程惠兰对上述第一、第二、第

三项请求中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五、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颜一勇、程惠兰在合同号为 903132017000057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提供的抵押物[坐落于永康市东城望春小区25幢2单元202室的不动产(权证号:dc00000294,永国用(20003)字第0737号)]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变价后所得款项就上述第一、第二、第三请求中的所有款项在最高额抵押担保本金余额125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六、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景银肖、颜珊珊、颜鹏超在继承颜一勇的遗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第五项请求中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986号
永康市东方奥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堂慈村金象南路25弄,法定代表人:颜一勇)程惠兰、颜珊珊、颜鹏超(住所地均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文溪街48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7063640、330722199003043625、330722199509113619):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程惠兰、颜珊珊、颜鹏超、景银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7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7.47 计算至起诉之日止,罚息从起诉之次日起按月利率11.205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1.205 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0000元;三、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永康市奥兰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四、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程惠兰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请求中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685号
骆首(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廖前村前溪路15-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510313816):原告胡腾与骆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22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037号
胡东伟(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碧泉路1弄29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9005163815):原告应招男与被告胡东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承担担保连带责任归还原告60000元并支付利息8800元(利息从2017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暂算至起诉之日,此后利息按实际清偿之日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039号
胡东伟(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碧泉路1弄29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9005163815):原告应招男与被告胡东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归还原告100000元并支付利息14000元(利息从2017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暂算至起诉之日,此后利息按实际清偿之日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677号
被告胡辟叠,男,1980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富裕路20号,身份号码:330722198003056413;本院受理原告林基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胡辟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6月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691号
郑贤祥(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06121X)、吴红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111144X)原告潘美莉与被告郑贤祥、吴红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912号
林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2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5258612)、陈超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西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3098627)原告胡超然与被告林萍、陈超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940号
徐文铮(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中央宅82,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811240813):原告吕梅仙与被告徐锦明、徐文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237号
姚景辉:本院受理原告倪红胜与被告姚景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应萌芯、陈章元,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431号
吕慧华:本院受理原告卢连锋与被告吕慧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应萌芯、陈章元,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945号
吕永好、吕六妹(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菱塘南园4弄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0120571X、33072219680730572X)本院受理原告吕洪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支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计算至2018年4月11日止的利息为20020元,其后利息仍按月利率1.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469号
应备粮(住永康市舟山镇白岩下村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3112811)、吕建武(住永康市芝英镇岷口村北街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054513)本院受理原告胡陆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应备粮归还原告借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止,违约金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二、判令被告吕建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672号
被告胡明龙(公民身份号码:350402197603096010),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苑苑小区1幢1单元502室,被告朱美微(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295723),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苑苑小区1幢1单元502室;本院受理原告项明晓与被告胡明龙、朱美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万元人民币并支付占用期间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8月9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929号
被告陈跃月,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40025,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花苑2区17号。被告吕天辰,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3030072,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花苑2区17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庭区与被告陈跃月、吕天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租金358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8月9日15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提醒
刊登于2018年4月29日永康日报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784民初2515号,原告徐旭东诉被告楼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现变更为2018年7月19日,地点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特此提醒。